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与罗马尼亚蒂米什省 友好交流合作备忘录 (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马尼亚已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且双方在诸多共同关心的领域相互尊重、相互支持。2004 年，两国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关于建立全面友好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强化了两国合作的战略框架。中华人民共和国直辖市上海市与罗马尼亚蒂米什省（以下简称“双方”，以各自地方政府为代表），在多个领域具有合作交流潜力。为促进上海市与蒂米什省友好合作交流，深化人民友谊，服务中罗友好关系发展，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推动在经济贸易、城市规划和管理、科技创新、文化旅游、教育、环境保护、卫生和民间友好往来等多个领域开展经验分享与最佳实践交流。

上述合作旨在促进共同繁荣与可持续发展，且应遵守两国法律法规。

合作领域

双方支持鼓励相关组织和机构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一、地方政府合作

推动两地政府机构代表、专家和行政管理部门或机构的人员互访交流，邀请对方官员参加己方举办的重大活动。

二、经济贸易

推动并加强两地经贸投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支持双方有意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开展贸易和业务合作；鼓励参加对方城市举办的经济论坛、贸易展会及各类展览。

三、城市规划和管理

推动两地在道路、交通（包括公路、铁路和航运）、城市规划和发展管理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并为相关企业和组织机构开展上述合作提供支持。

四、科技创新

双方将支持地方科研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技术领域的经验交流，并协助与地方相关机构合作举办会议及展览活动。

五、文化旅游

支持和鼓励两地文化和旅游领域的机构、组织及代表之间开展交流合作，参加对方城市举办的艺术节、电影节、音乐节等文化艺术活动。双方将利用在各自境内举办的旅游展会及其他国际性平台，积极支持彼此推介旅游资源，并鼓励市民选择对方城市作为旅游出行目的地。

六、教育

推动双方教育机构代表就保障教学活动条件开展经验与最佳实践交流；支持双方学生参与各机构推广的计划与联合项

目。

七、环境保护

加强两地环保领域部门、企业、机构、专业人士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绿色低碳领域知识与技能交流互鉴。

八、卫生

推动两地医疗机构间建立联系与合作，开展专业人员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

九、加强友好交流

双方鼓励两地民间互访，支持联合文化项目落地实施，以增进相互了解，加强当地社会各界之间的友好交流。

执行机构

为贯彻落实备忘录各项内容，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与蒂米什省委员会对外关系、礼宾及营商环境办公室将负责双方交流的联络协调工作。

最后条款

本备忘录有效期为一年，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或补充条款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终止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本备忘录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英文和罗马尼亚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对

文本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市

罗马尼亚
蒂米什省
